

临沂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不予公开部门预算、决算的说明

按照中央军委保密委员会、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有关规定，人民防空经费预算、决算属于军事秘密事项，保密期限5年。省国家保密局明确要求，各级国动部门必须认真贯彻中央军委保密委员会、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有关规定，对人民防空经费预算、决算严格按照军事秘密事项进行管理。2023年4月，我办经与山东省国动办、临沂市财政局、临沂市国家保密局请示汇报，确定不再公开部门预算、决算。